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高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玟玲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被上訴人 鴻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雄國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11月5日將「張雄○○區○○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付上訴人承攬，兩造並簽立工程合約（即系爭合約），兩造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80萬元（未含營業稅），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報請完工15天內辦理驗收程序，並應於驗收完成7日內支付工程尾款。系爭工程已於103年1月7日開工，於同年11月4日完工，並於同年11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其後施作二次工程部分，亦於104年4月30日完工。然被上訴人遲未辦理驗收，上訴人已於107年12月3日函催被上訴人驗收，被上訴人仍置之不理，故意以不辦理驗收之方式阻止給付工程尾款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又系爭工程原約定總價為1,659萬元（含營業稅，以下皆加計營業稅），因變更設計減帳1,702,889元，另追加3,149,598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1,176萬元，尚餘工程尾款6,276,709元（下稱系爭尾款），加上蘇迪勒颱風損害修復費用88,772元，被上訴人共計應給付6,365,481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

01 付上訴人6,365,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早於104年2月間將所承攬建造之房
05 屋（下稱系爭房屋）點交予被上訴人，又於106年6月14日
06 發函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自104年5月1日起之利
07 息，足見上訴人認為在104年5月1日之7日前或更早就已
08 催促被上訴人辦理驗收，但被上訴人置之不理，故上訴人請
09 求工程款之停止條件早已成就，上訴人迨至108年5月1日
10 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給
11 付。又上訴人工程施作遲延給付，且施作有諸多瑕疵，被上
12 訴人得請求減少報酬、賠償及給付違約金，金額已超過上訴
13 人得請求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
15 (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
16 上訴人6,276,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8 行。被上訴人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給付蘇
20 迪勒颱風損害修復費用88,772元本息部分，及被上訴人就原
21 審駁回其反訴請求部分，均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均已確定）
22 。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5日將系爭工程交付上訴人承攬，並
25 簽立系爭合約，兩造約定承攬總價為1,580萬元（未含營業
26 稅），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報請完工15天內辦理驗收程序，
27 並應於驗收完成7日內支付工程尾款。

28 (二)上訴人於103年1月7日開工施作系爭工程，於同年11月4
29 日完工，系爭工程並於同年1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其後施作
30 二次施工部分。

31 (三)被上訴人已於104年2月間進駐使用系爭房屋。上訴人認被

01 上訴人遲未驗收，遂於107年12月3日函催被上訴人驗收。
02 (四)系爭合約第14條所指「驗收完成」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
03 之條件。

04 (五)上訴人於106年6月14日發函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
05 並主張自104年5月1日起算利息。

06 (六)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工程款1,176萬元。

07 (七)系爭工程已於104年4月30日完工，上訴人並於同日報請完
08 工。

09 五、本件爭點為：系爭尾款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如未罹於
10 時效，上訴人得請求給付之數額為若干？茲分述本院之判斷
11 如下：

12 (一)按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
13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定有
14 明文。再按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
15 ，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
16 悉其可行使無關。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明：「1.甲方（即被
17 上訴人）應於乙方（即上訴人）報請完工15天內辦理驗收程
18 序，如甲方驗收發現工程品質與規定不符或未按甲方要求之
19 條件施工者，乙方應於雙方約定時間內修繕完成，再行複驗
20 。若逾期尚未修改完成時甲方可逕行修繕，其費用由乙方工
21 程款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2.甲方應於驗收完成7日內支
22 付乙方工程尾款。」等語（審訴卷第21頁），堪認系爭工程
23 驗收完成為被上訴人給付工程尾款之條件，則上訴人自系爭
24 工程驗收完成時起，即可請求給付工程尾款。

25 (二)次查，系爭合約雖無關於驗收完成之定義，惟按稱承攬者，
2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27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承
28 攬契約本以工作完成即得請求報酬。又按關於承攬契約之各
29 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宜，除民法第127條第7款
30 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514條
31 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

之期間，均以1年為限。職是，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為請求，亦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也少有實益，是本件關於驗收完成之解釋，亦應本於此一精神為認定。

(三)系爭工程已於104年4月30日完工，上訴人並於同日報請完工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遲未就系爭工程辦理驗收，其遂於107年12月3日函催被上訴人於收受函文後7日內進行驗收，被上訴人仍未辦理，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完成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其自斯時起始得請求給付工程尾款，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1.被上訴人曾於104年9月8日寄存證信函予上訴人，內容載明：經勘驗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施作有多項瑕疵，且有偷工減料情事，諸如防火外牆漏水、隔間牆厚度不足、防火門擅自改為一般木門、屋突擅改以磚牆施作，樓梯踏步粉光、內牆石英磚、外牆磁磚、外牆亮面水泥漆、水泥粉刷、雨水池內防水處理、水池不鏽鋼爬梯未施作等之情，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原審卷第41至75頁），綜觀該存證信函已具體指明系爭工程之瑕疵為何、何部分漏未施作或有未依圖面施作之情事，可見被上訴人於發函前已就系爭工程完成驗收，否則豈能逐一盧列上述須修繕、補施作工項；另參酌上訴人106年6月14日106高筌字第173號函文說明欄三記載：兩造及建築師曾於106年3月初會同開會討論後續接管使用後有缺失產生如何修繕，而上訴人檢討後已於106年3月20日提送相關修繕處理等說明資料，惟未得到被上訴人回應等語（原審卷第37頁），亦可認兩造至遲於106年3月初，即會同建築師就系爭工程為驗收，所以上訴人才能依驗收狀況提出修繕處理說明資料予被上訴人。是以，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12月3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上訴人辦理驗收前，被上訴人未曾就系爭工程進行驗收，嗣因被上訴人未依上訴人107年12月3日存證信函辦理，始依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驗收完

成之條件已成就云云，委無足採。據上，堪認被上訴人早於104年9月8日前，即完成系爭工程之驗收。

2.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7日存證信函中，仍表示系爭工程還沒完成複驗，可見系爭工程於106年7月7日仍未完成驗收云云。然系爭工程完工後，被上訴人即有從速驗收之義務，且系爭合約第14條第1項約明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報請完工15日內即應辦理驗收程序，足認兩造確有被上訴人應儘早完成驗收之合意。至系爭合約第14條第1項後段固約定驗收後發現工程瑕疵時，上訴人應於兩造約定時間內修繕完成，再行複驗，逾期尚未修改完成時，被上訴人可逕行修繕，其費用由上訴人工程款中扣抵等語，然此僅為驗收完成後之瑕疵修補及如未完成修補，後續如何處理之約定，非謂須待修繕完成，驗收始完成，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委無足採。

3. 上訴人固又主張被上訴人有以106年7月7日存證信函默示承認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款債權，應生時效中斷之效果云云。惟遍觀該存證信函內容（原審卷第145至193頁），僅係重申上訴人之施工有諸多瑕疵，且因未施作而扣款100多萬元，並附具上訴人施工有瑕疵之相片，自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已默示上訴人之工程款債權存在，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同不足為採。

4. 末者，被上訴人早於104年9月8日前，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之驗收，依系爭合約第14條定，被上訴人於驗收完成後7日內即應支付工程尾款，堪認上訴人自該時起即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尾款，而上訴人雖多次發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然均未提起訴訟，自不發生中斷時效進行之效果，參以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主張承認債權之情事，則上訴人遲至108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審訴卷第9頁上訴人起訴狀之法院收文戳章），顯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從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之系爭尾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得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之系爭尾款債權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並
02 表示拒絕給付，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
03 給付系爭尾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該部
05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
06 部分不同，但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7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
0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說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3 工程法庭

14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

15 法官 楊淑珍

16 法官 黃悅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22 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賴梅琴

26 附註：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